

CHU GUO XU ZHI · CHU GUO XU ZHI



# 出国须知

● 顾问：俞冠敏

● 编写：郭隆隆

田中青

潘 锐

CHU GUO XU ZHI · CHU GUO XU ZHI

上海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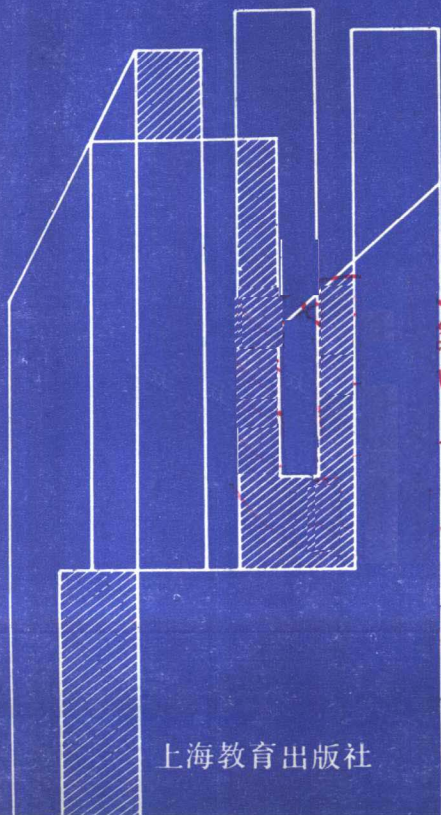
# 出国须知

● 顾问：俞冠敏

● 编写：郭隆隆

田中青

潘 锐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出 国 须 知

顾问: 俞冠敏

编写: 郭隆隆 田中青 潘 锐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25 插页 4 字数 200,0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300 本

ISBN 7-5320-1865-2/G·1808 定价: 2.90 元

## 前 言

我国的对外开放,带来了对外交往的繁荣。随着经济贸易业务的开拓和文化交流的扩大,各类出国人员与日俱增,他们迫切希望了解有关出国方面的知识,诸如如何办妥出境手续,如何同外国人打交道,等等。对于许多有志出国留学的青年来说,他们更希望能了解各国对外国留学生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况且各国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往往差异很大,从待人接物至衣食住行,都有自己特定的生活方式和礼貌规范。如果我们对此一无所知,交往中就会发生困难,甚至会闹出许多笑话。

本书以美国、日本、联邦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五国为主要对象国,结合出国人员的亲身实践,向读者详尽介绍了初到异国他乡在学习和生活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为你如何正确处理这些问题提供有益的建议,以帮助你迅速适应新的环境,在学习、事业上取得成功。

本书附录部分除收录有我国政府有关出入境方面的一些规定外,还收录了美国、加拿大、日本、联邦德国、澳大利亚五国主要高等院校索引和有关申请表格的原件和中译本,以增加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的郭隆隆、田中青、潘锐编写,俞冠敏研究员作为本书的顾问审阅了全部书稿。附录部分由陈慧珠、樊明荣、杨庭荣等同志提供,在此谨向他们表示

感谢。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所提供的手续和规定可能因时间的推移会进行一些修订和变更，这就需要读者多加留意。

**编 者**

1989.6.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 1 )  |
| 一 出国前的准备 .....            | ( 1 )  |
| ( 一 )我国对公民出入国境的一些规定 ..... | ( 1 )  |
| ( 二 )各国的移民政策 .....        | ( 5 )  |
| ( 三 )出入境申请手续的办理程序 .....   | ( 12 ) |
| ( 四 )兑换外汇 .....           | ( 15 ) |
| ( 五 )办理购票手续 .....         | ( 17 ) |
| ( 六 )出境口岸手续 .....         | ( 20 ) |
| ( 七 )作好充分的物质与精神准备 .....   | ( 23 ) |
| 二 各国的社交礼仪 .....           | ( 27 ) |
| ( 一 )“请允许我介绍一下” .....     | ( 27 ) |
| ( 二 )怎样称呼好? .....         | ( 30 ) |
| ( 三 )约会的艺术 .....          | ( 34 ) |
| ( 四 )交谈要有风度 .....         | ( 38 ) |
| ( 五 )作客讲究礼节 .....         | ( 41 ) |
| ( 六 )参加宴请的礼节 .....        | ( 45 ) |
| ( 七 )给人带来欢乐的礼品 .....      | ( 51 ) |
| ( 八 )穿着要得体 .....          | ( 55 ) |
| ( 九 )名片:社会地位的护照 .....     | ( 60 ) |
| ( 十 )欢度佳节 .....           | ( 63 ) |
| ( 十一 )忌讳与小费 .....         | ( 67 ) |

|                       |       |
|-----------------------|-------|
| <b>三 留学须知</b>         | (72)  |
| (一) 出国留学的途径           | (72)  |
| (二) 经济担保和经济资助         | (79)  |
| (三) 赴国外就读前的准备         | (82)  |
| (四) 从容应付抵达异国的头几天      | (86)  |
| (五) 在国外租房             | (90)  |
| (六) 国外大学的教学体制、课程和治学方法 | (96)  |
| (七) 国外的学位制度           | (102) |
| (八) 怎样利用图书馆?          | (109) |
| (九) 留学生的权利与法律义务       | (112) |
| (十) 就医和健康保险           | (116) |
| (十一) 留学生在外国能否打工?      | (118) |
| <b>四 旅居国外</b>         | (122) |
| (一) 入境及过境手续           | (122) |
| (二) 行在国外              | (128) |
| (三) 食在国外              | (137) |
| (四) 在国外住旅馆            | (144) |
| (五) 在国外医疗             | (150) |
| (六) 在国外打电话            | (157) |
| (七) 周全的邮政服务           | (164) |
| (八) 鸿雁传书              |       |
| ——英文书信                | (168) |
| (九) 旅行支票、信用卡和个人支票     | (179) |
| (十) 参观游览              | (185) |
| (十一) 在国外打官司           | (191) |
| <b>附 录</b>            | (196) |
| (一) 我国政府的有关规定         | (196)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            | (1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 (200)        |
| 中国公民出境申请表和变更申请表 .....             | (206)        |
| 各省、市、自治区体检医院一览表 .....             | (208)        |
|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                | (209)        |
|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br>的管理施行细则 ..... | (211)        |
| 中国银行收兑的在世界上可自由流通的 18 种外钞 .....    | (213)        |
|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       | (217)        |
| 文物管理、出口有关的条例和规定(部分) .....         | (221)        |
| <b>(二) 有关国家的签证申请表格 .....</b>      | <b>(225)</b> |
| 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书(中文译本) .....            | (225)        |
| 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书原件 .....                | (228)        |
| 加拿大签证申请表(中英对照) .....              | (233)        |
| 日本入境签证申请书(中英对照) .....             | (234)        |
| 联邦德国入境签证申请表填表的几点要求 .....          | (237)        |
| 澳大利亚入学申请表(中文译本) .....             | (238)        |
| 澳大利亚入学申请表(原件) .....               | (241)        |
| 澳大利亚体格检查表 .....                   | (245)        |
| <b>(三) 其他资料 .....</b>             | <b>(250)</b> |
| 五国概况 .....                        | (250)        |
| 世界时差对照表 .....                     | (281)        |
| 世界部分城市每月平均温度表(摄氏) .....           | (282)        |
| 美国各州名标准缩写 .....                   | (283)        |

## 一 出国前的准备

在现代社会，公民出入国境是各国人民进行国际交往的一项普遍性、经常性的活动。然而，由于各国的制度不同以及人口和经济发展的差异，各国公民在出入境方面的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在中国，公民出境存在着因公务出境和因私事出境的区别。公民因各种公共事务的需要，接受政府、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派遣，到国外从事各种活动的，称为因公务出境。公民因私事出境，是指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而申请出国，前往其他国家探亲、访友、旅游、治病、奔丧、祭祀、就业、继承财产、结婚、自费留学，以及因其他种种私人事务而出国的一种活动。这种行为完全是出于个人意愿，不是由哪一级组织、单位派遣的。但是这种活动又必须是在各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进行。那种不受任何限制，随意在国际间来往的所谓“自由移民”时代早已不复存在了。

为了促进国际交往，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世界各国都建立了出入境管理体制，普遍制订有关本国公民出入境的各种有关法律和规定。因此公民在出国前，首先必须了解和熟悉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和规定，以致达到顺利出国的目的。

### （一）我国对公民出入国境的一些规定

为了保障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1985年11

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这是我国在对外开放后，为适应日趋扩大的中外人民友好交往的需要而制定的一部新的法律。该法第一章第一条明文规定，出入境是中国公民的正当权利，从而使出入境的正当权利成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此后又颁布了出入境管理法的实施细则，规定了维护公民出入境权利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根据法律规定，凡是中国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可以出国旅游、留学、做工、探亲访友或者是到国外永久居留。这一权利的行使并不会因家庭出身、政治思想和家庭状况如何而受到任何限制。

为了便利公民自由往来，我国法律取消了以往公民出入境必须申请出入境或者出入境签证的规定。无论是国内公民申请出国，还是国外的华侨返回国内短期探亲、旅游、经商，都不再需要办理签证手续，只要持有中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以及前往国家的入境签证，就可以出入境。

公民因私事申请出国，只要理由正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都能够得到批准。这些条件主要是：(1)申请人在国外有亲友，即在前往国有一名经济保证人。(2)出国以后具备生存条件。即无论是短期探亲或是长期定居，公民到达国外后，生活必须有依靠，经济有来源，不会因生活困难而发生意外情况。(3)能够取得前往国家的入境签证，即申请人有可能得到前往国家的入境许可。只要符合上述条件，又不是具有刑事犯罪或民事纠纷，也不是会对国家安全利益造成损害的人，就可以得到批准。

公民在向户口所在地的市或县公安机关提出出国申请

时，必须具备有关的证明材料。这些证明包括两种：一是需要首先履行国内有关手续。二是要具备国外亲友提供的证明材料。

国内手续主要是：

- (1) 提交本人的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
- (2) 出具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对自己申请出国的具体意见。

提交国外的有关证明材料因出境的目的不同必须具备不同的证件，如：

(1) 申请移居国外的，应当出具国外亲友办理的永久居留许可或者是移民入境批准书等材料。例如美国移民局签发的“移民签证申请批准书”，加拿大移民局颁发的“赴加拿大永久居住申请表”等。

(2) 申请探亲访友的，应当提交国外亲友所办理的邀请证明。所谓邀请证明，即是前往国家的主管部门签发的入境许可证明。例如，苏联的“邀请书”，澳大利亚的“提名书”等。

(3) 申请自费留学的，应当出示国外有关学校发给的入学许可证明和经济保证材料，以证明学习和生活经费具有可靠的来源。这类证明如日本的“入学许可”和“身份保证书”，美国的“留学生签证资格证明”和“生活保证书”等。

(4) 申请出国就业的，必须具备前往国的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或者聘请证明。根据外国法律规定，这类入境申请者必须具有劳工部门核准的工作许可或者是劳工证明。比如美国的“工作许可证”，意大利的“劳工许可证”，瑞典的“雇佣证明”，荷兰的“劳工证”等。

(5) 申请出国旅游观光的，必须交验国外亲友提供的往

返旅费或是在外国停留期间所需生活费用的外汇证明，例如外汇支票、汇票或者是双程机票及生活保证书等。

总之，公民申请出国具备什么样的事由，就必须提交与之相应的证明材料。而这种证明又必须是为前往国主管部门所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公民申请出国时，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这既是中国法律的规定，又是外国政府所要求的，这是国际惯例。在国际间往来，无论哪一国公民，无论前往哪一个国家都应当遵循这一规定。这既是中国政府给予批准的必备条件，也是外国政府给予入境许可的前提条件。如果申请人不具备上述有关证件，各地公安机关是不能受理出国申请的，因此也是不能实现出国愿望的。

近年来，出国留学正在形成一股热潮。到1987年底，中国在外留学生已达5.6万人，其中四分之一为自费留学生。所谓自费留学，是指完全由个人承担或者由国外亲友资助学习、生活、医疗费用和往返旅费而到外国进行学习的方式。根据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凡中国公民只要能够得到在国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亲友资助，或者通过正当合法的手续取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或者使用本人或亲友在国内的外汇资金，并且办理好入学许可证明的，均可以申请自费出国学习，进入外国大学本科或者专科读书，或者读研究生及进修生。

申请自费留学的人员，可以不受学历、年龄和工作年限以及职业的限制。但是，为了保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秩序，在职职工要求离职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当事先取得所在单位的同意。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因为已经纳入国家分配计划，应当服从分配，为国家建设事业服务，暂时不能申请

自费留学。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分配工作后，需要到基层见习一年并工作若干年之后，才能申请出国留学或进修。正在学习的研究生一般不能中断学业申请自费留学。

为了防止人才外流，我国规定，凡是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和相应职称以上的人员、毕业研究生以及优秀的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这些教学、科研、生产单位的业务骨干，如果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实行一种自费公派的管理办法。即虽然是由个人解决出国留学的全部费用，但是按照派遣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办法办理出国手续。这种人员出国手续不由公安机关负责，而由当地的外事部门办理。

## （二）各国的移民政策

由于历史发展的原因，世界上各个国家所拥有的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差异很大，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也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幅员辽阔而人口稀少，有的国家土地狭小而人口稠密。有的经济发达，劳动力严重不足；有的则把吸收外国留学生作为一种海外产业。为此，各国对移民的态度很不相同，政策上的差别很大。这里，我们对美国、日本、加拿大、联邦德国和澳大利亚 5 个国家的移民和接受留学生的政策作一个比较。

人们都说，美国是一个由各国移民和他们的后裔组成的国家，这一点不假。美国独立战争时 13 个州人口不过数百万，如今美国人口已达 2.4 亿，居世界第四。如果不是吸收大量移民，仅靠自然增加是不可能拥有如此众多人口的。但同任何国家一样，美国如对移民不加限制，放任自流，必然会对就

业、福利和社会安定造成一系列冲击。美国的移民政策就是为了防止出现这种局面而制订的。它对移民并不一概排斥，而是吸收对它有用之人。例如，1952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移民和国籍法》，就作出了关于家人团聚、稀缺技术人员的转入以及保护国内劳动力的规定。1965年又作了一次全面修订，规定了8类人申请移民签证时可享受优先待遇。这8种人是：美国公民的配偶和未婚子女；持有“绿卡”（永久居留证）者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及在科学和艺术方面有杰出才能者；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美国短缺的技术人员和劳工，还有所谓来自社会主义国家或中东国家的，由于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不愿回国，或者因为遭灾而无法归国者。除了上述这几类人之外，还有5种人也可以申请移民，这5种人是：从外国回美国、持有“绿卡”8年的美国永久居民；归化为外国人的美国公民重新入籍；以传播宗教福音为目的到美国传教的传教士及其家属；美国政府驻外机构的退休雇员以及到美国的投资者。

1986年11月6日美国国会又通过了美国移民法修正案，在原移民法基础上，增加了一些重要条款。其一，规定对1982年1月1日前入境的非法移民免于处罚，并可申请临时居留身份，居住满一年后，还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其二，今后不准雇佣非法移民，如有人雇佣非法移民，将给予经济和法律惩罚，有的罚金100美元，有的要判处6个月监禁。其三，以交换访问学者身份入境的外国人，必须返回原居住国生活满二年后，方能申请永久居留，但美国十分需要的特殊人才除外。

作为当今世界的超级大国，美国在科学技术上一直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但是富足的物质享受，又往往会使年轻一

代失去百折不挠去攀登科学高峰的动力。为了继续保持美国科技在世界的领先地位，它不得不在全世界广泛收罗和吸收有用人才。美国的具体做法是，先让你进入美国读书或探亲，然后让你在美国社会中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美国移民法规定，可以为临时去美国的人提供非移民签证。非移民签证共有从 A 到 M12 大类，其中 F-1 类签证是专门发给自费留学人员的。申请这一类签证的人，其就读的学校必须是由联邦或州政府设立的，或是由美国教育委员会出版物予以公布的，对语言学校或那些只为赚钱的野鸡大学发出的录取通知书是不适用的。这还表现在，美国大多数大学要求留学生事先通过某项英语考试，最普遍的是“托福”(TOEFL)考试，而且要求的分数线在不断提高。即使有些私立大学允许到了美国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语言训练再考“托福”，但是你必须提供比较过硬的学习成绩。一般来讲，持有 F-1 签证的人在美国逗留的头一段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以后可以延期，而且移民法并没有限制延期的次数。这样，一些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只要有美国雇主雇佣，就可能被美国社会所吸收，而那些才能一般的人，则可能因找不到雇主而不能延期。美国就是通过这种办法吸收对它有用之才的。

与美国不同，日本不存在人才危机的问题，相对其国土面积来说，日本的人口已是够拥挤的了。加之战后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国民文化水准普遍提高，许多人才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因此日本在移民和接受留学生政策上一向掌握很严。日本入国管理法律制度的特点是，对批准入境的外国人实行一种居留资格和居留限期制度。即以不同身份和不同事由入境的外国人，许可居留时间不同，在居留期间允许从事活动的范围也不一致。总之，在居留时间和居留资格这两个关键的问题

题上,对外国人实施严格的限制,以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外国人在日本永久居留的数额。

不同的居留资格一般是由不同种类的签证或加注来表示的。日本的签证种类用阿拉伯字母来表示,从 4-1-1 一直排列到 4-1-16。其中 4-1-16 又划分为普通居留资格、中级居留资格、高级居留资格和特殊居留资格 4 种。普通居留资格居留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90 天。中级居留资格的居留时间半年到一年。高级居留资格的居留时间 1 到 3 年。特殊居留资格最长为 3 年,从 3 年开始还可以长期延续,直至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膨胀,其要求充当政治大国的欲望变得越来越强烈。为了扩大日本在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影响,它把加强国际文化交流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大支柱,开始有计划地扩大招收留学生。为了实现到 21 世纪初接收 10 万留学生的目标,日本政府还专门成立了“关于推进留学生交流的阁僚恳谈会”。自民党内也成立了“留学生问题特别委员会”,并制定了关于留学生的综合政策,即改变政府开发援助预算分配方法,迅速增加有关留学生的预算;提高日语学校质量的标准等。

从实际情况来看,近年来日本从中国接受的大部分是就读生。所谓就读生是指那些自费赴日学习语言,而不进入大学深造的人员,如各类民办语言学校与专门学校的学生或技术研究生。由于并非正规留学生,因此由法务大臣给予特别居留资格。日方发给的签证为 4-1-16-3,居留期限最高为 3 年。由于各人的条件不同,所以期限也各异,一般以 6 个月为原则。鉴于这些人的层次不高,大部分人无可靠经济来源,且又不懂日语,因此很少有人能真正进入大学深造。即使能在

日本找到工作,也只是一般日本人不愿意做的、较低档的工作。随着中国就读生人数的迅速增加,连低档的工作也有“人满为患”之感。长此以往,当然是不利于中国人在日本人心目中的形象的。

澳大利亚又是一种类型。澳大利亚地广人稀。战后,由于经济恢复所需劳动力极其缺乏,澳大利亚开始实施一项大规模吸收移民的计划。联邦移民及民族事务部于1945年7月13日正式成立,当时提出每年吸收移民要相当于当年人口的1%,并一直持续到人口至少增长一倍为止。这种由于劳动力缺乏而制定的移民政策一直实施到60年代末。进入70年代后,澳大利亚的移民政策开始逐步调整。为了使移民政策能直接地为经济政策服务,近年来澳大利亚在接受移民计划中,越来越强调技术移民和投资移民。按照澳大利亚政府有关规定,投资移民至少要带相当于50万澳元的资金去澳大利亚方能定居。

在接受留学生方面,这些年来澳大利亚也越来越注重于经济效益。为增加其外汇收入,澳政府在1986财政年度报告中提出了大力发展海外“教育工业”的口号。顾名思义,就是利用澳大利亚是靠近亚洲的英语语系国家之便,将开放对海外学生的教育事业作为一项有收益产业加以经营。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澳大利亚政府提出从1987年开始向前来学习的海外学生征收4500澳元(1989年增至为8500澳元)的海外留学生费。对于中国留学生来说,这是一笔金额可观的外汇,且澳大利亚地广人稀,就业机会相应也少,中国留学生很难找到报酬优厚的工作,一般来说,他们只能在中国餐馆打工。由于工作难找,这给中国自费留学生带来了经济上的困难和增加缴费的负担。